

关于江门市新奥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4610 套、沙发 89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新奥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新奥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4610 套、沙发 89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奥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业路 22 号，主要从事板式家具、沙发的生产，项目占地面积 18200 平方米，年产板式家具 4610 套、沙发 890 套，主要生产工艺有：开料、拼合、冷压、热压、机加工、贴皮、封边、组装、木磨、喷漆（底、面）、自然晾干（油性漆晾干房）、油磨、电烘干（水性漆晾干房）、开棉、贴棉、裁皮、车皮、扪皮、包装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 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，使用的胶粘剂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 的低 VOC 型胶粘剂产品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(108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定期更换的打磨粉尘喷淋废水(19.2吨/年)、喷漆水帘柜废水(23.04吨/年)、气旋喷淋塔废水(77.76吨/年)、喷枪清洗废水(0.005吨/年)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调漆、喷漆、晾干有机废气(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)，拼合、冷压、热压、组装、贴棉、封边工序废气(总 VOCs)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漆、开料、机加工、木磨、油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;厂界总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≤0.481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0日